

2023118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2023〕9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东湖高新区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及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东湖高新区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已经东湖高新区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
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东湖高新区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武政〔2022〕27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全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软件特色产业基地，引领“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建设，制定本措施。

本措施适用于在东湖高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以下简称“软件企业”），具体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重点支持方向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和光电子、集成电路、生命健康、地球空间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应用软件。

第一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大软件企业支持力度，对企业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且营收增速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

对基础软件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对工业软件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

元、1 亿元、2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补贴。

对首次入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工信部工业软件优秀产品、中国软件名企、“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 50 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二条 支持软件业务剥离。支持区内外大型工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将软件业务剥离，并在东湖高新区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软件业务年度营收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缴纳社保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的，按企业营收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突破性引进头部企业。积极引进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企业总部、研发机构，国内市场份额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软件、地球空间信息软件、新兴平台软件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对新引进落地的，综合考虑企业估值（市值）、融资额、业界影响力等因素，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落地奖励支持；特别重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金额可达 1 亿元。

第四条 打造开源生态。支持建设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开源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等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平台，按照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已建平台，按其上一年度审定运营费用的 20%，

对单个平台给予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

对使用源代码开源的源代码托管平台、源代码安全平台且支付采购费用 5 万元（含）以上的软件企业，按实际支付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鼓励龙头企业发布自主技术开源项目，支持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的原创软件开发，每年择优支持若干引领产业发展和颠覆式突破的软件产品，给予单个产品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发布方和开发者按照 2:8 比例进行分配。

支持国内重点开源社区孵化的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创业项目到东湖高新区内注册企业，对三年内营收突破 500 万元的创业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开展开源大讲堂、开源竞赛、开源夏令营等各类开源活动，对总投入 10 万元（含）以上的活动，经认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第五条 鼓励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支持区内软件企业与电信、教育、医疗、金融、能源、交通、制造等领域用户联合攻关、验证解决方案，或依托适配平台开展解决方案验证。每年择优支持若干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按照区内软件企业参与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合同额（非硬件费用）的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家、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鼓励企业开展国产化软件适配测评，按测评成本的 20% 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补贴。

支持重点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开发和首购首用，对首次入选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开展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试点，对符合条件的投保项目，按不超过一定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给予投保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第六条 创建软件名园。争创中国软件名园，大力建设光谷软件产业核心区。对入驻核心区的软件企业按照单价不超过 3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软件企业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获评中国软件名园的，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东湖高新区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 1:1 的配套支持。对获评省级软件名园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支持软件企业或相关机构在核心区建设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平台，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对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平台，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东湖高新区按照不超过平台对外技术服务收入的 20% 给予运营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第七条 打造特色软件园区。支持在光谷软件产业集聚区打造开源软件产业园、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等一批软件特色园区。对经认定的软件特色园区，且引进 10 家（含）以上软件创业企业的，根据运营成效给予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运营奖励。

第八条 强化软件人才集聚。支持软件产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申报“3551 光谷人才计划”。对“双一流”高校的博士、硕士及优秀本科大学生人才入职光谷软件企业的，分别给予人才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新入规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社保人员新增 10 人以上的，按照 3000 元/人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新增就业补贴。

第九条 加强投融资支持。通过东湖高新区创投引导基金、光谷合伙人引导基金等主体引导发起设立 10 亿元软件产业基金，重点投向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光电子领域软件、生命健康领域软件、地球空间信息软件、智能网联汽车软件、新兴平台软件等重大投资项目。鼓励区内软件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发行创新型融资工具等方式募集资金，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融资手段为软件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管发改〔2021〕6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进一步推动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管〔2022〕36 号）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条 支持举办特色展会赛事。支持企业或机构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软件展会等活动，对总投入 200 万元（含）以上的活动，经认定后，按照活动相关投入费用的 50%，给予主办单位或主要承办单位最高 300 万元补贴。支持企业联合在汉高校举办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等领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总投入 10 万元（含）以上的活动，经认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本政策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同一企业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东湖高新区多项政策，或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落实，每年度实际补贴金额实行预算总额按比例控制。已享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在“一事一议”政策执行期内不可重复享受此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东湖高新区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湖高新区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着力推动全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软件特色产业基地，引领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建设，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东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以下简称“软件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关系、税收关系均在东湖高新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重点支持方向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和光电子、集成电路、生命健康、地球空间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应用软件。

第二章 细则

第三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模提升。加大软件企业支持力度，对企业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 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且营收增速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在政策执行期内，实现多次规模提升的企业，按照晋级补差原则给予奖励。

1. 申报条件

（1）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软

件企业；

(2) 企业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 20 亿元、50 亿元或 100 亿元（成立时间 5 年以上的企业，核查近 5 年营收情况），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60%以上、营收增速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具体以当年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2. 办理材料

- (1) 奖励资金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纳税申报表，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 (4) 审计报告（含软件业务营收专项审计）；
- (5)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四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基础软件企业。对基础软件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在政策执行期内，实现多次规模提升的企业，按照晋级补差原则给予奖励。

1. 申报条件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

(2) 企业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成立时间 5 年以上的企业，核查近 5 年营收情况）；

(3) 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及办公软件、网络安全，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

2. 办理材料

- (1) 奖励资金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纳税申报表, 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 (4) 审计报告(含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
- (5)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五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工业软件企业。对工业软件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补贴。在政策执行期内, 实现多次规模提升的企业, 按照晋级补差原则给予奖励。

1. 申报条件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

(2) 企业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或 2 亿元(成立时间 5 年以上的企业, 核查近 5 年营收情况);

(3) 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类软件、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业过程控制及生产管理类软件、运维服务及经营管理类软件, 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

2. 办理材料

- (1) 奖励资金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纳税申报表，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 (4) 审计报告(含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
- (5)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六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企业荣誉。对首次进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工信部工业软件优秀产品、中国软件名企、“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 5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企业或企业产品首次入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工信部工业软件优秀产品、中国软件名企、“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 50 强”。

2. 办理材料

- (1) 奖励资金申请书；
- (2) 获评证明材料；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纳税申报表，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 (5)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七条 支持软件业务剥离。支持区内外大型工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将软件业务剥离，并在东湖高新区内注册成立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软件业务年度营收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缴纳社保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的，按企业营收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子公司为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60%以上；

(2) 母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上年度营收不低于 10 亿元；

(3)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50%；

(4) 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软件业务年度营收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其中非母公司业务占比超过 50%，且缴纳社保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

(5) 母公司剥离成立多个软件子公司的，原则上仅限 1 家软件子公司享受该政策，由母公司自主决定申报主体。

2. 办理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书；

(2) 母公司和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母公司和子公司审计报告（含软件业务营收专项审计及母公司业务收入专项审计）；

(4) 子公司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5) 子公司缴纳社保及纳税证明材料(盖公章)；

(6) 子公司纳税申报表，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7) 母公司和子公司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8) 母公司和子公司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八条 突破性引进头部企业。积极引进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企业总部、研发机构,国内市场份额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软件、地球空间信息软件、新兴平台软件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对新引进落地的,综合考虑企业估值(市值)、融资额、业界影响力等因素,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落地奖励支持。

1. 申报条件

(1) 满足以下2个条件之一:①引进软件企业估值达70亿元,且最新轮次融资额不低于7亿元或累计融资额不低于20亿元;②引进软件企业市值达70亿元;

(2) 在申报周期内在东湖高新区内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研发机构;

(3) 落地机构为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 分2个年度兑现奖励资金:总部/子公司完成注册第一年度内,缴纳社保人数达50人后,拨付40%落地奖励资金;总部/子公司完成注册满两年,缴纳社保人数达100人后,且纳入东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拨付60%落地奖励资金。

2. 办理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书;

(2) 母公司和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母公司融资协议及资金到账证明或上市企业市值证明;
- (4) 总部/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证明材料;
- (5) 总部/子公司缴纳社保及纳税证明材料;
- (6) 母公司和子公司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下载);
- (7) 母公司和子公司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盖公章)。

第九条 打造开源生态——开源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开源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等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平台,按照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已建平台,按其上一年度审定运营费用的 20%,对单个平台给予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

1. 申报条件

(1) 开源平台是指主要从事开源软件项目托管或孵化的平台机构;开源社区是指依据明确的开源许可协议公布软件源代码,并为开发者提供交流互动空间的网络平台;开源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服务平台是为软件企业提供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等相关服务的平台;

(2) 新建平台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已建平台年度运营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3) 新建平台项目须为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前两个自然年度内开始建设,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4) 平台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拥有相应的服务设施、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

(5) 已建平台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其中，开源平台申报年度内托管或孵化项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开源社区申报年度内平均月活跃用户数量不少于 5000 个；开源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服务平台，申报年度内服务软件企业数量不少于 50 家；

(6) 以上平台应获东湖高新区认定；

(7) 运营成本仅限于研发费用、软件相关的软硬件投入，且硬件需入驻东湖高新区；

(8) 新建平台资助资金根据建设进度分 2 个年度进行拨付。

2. 平台申报流程

(1) 东湖高新区发布开展软件开源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2) 相关建设实施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准备材料，提交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

(3) 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列入东湖高新区软件开源平台名单并公示，公示通过后正式发文予以认定；

(4) 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有效期三年。

3. 办理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4) 专项审计报告；

(5) 相关证明材料；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十条 打造开源生态——开源平台使用。对使用源代码开源的源代码托管平台、源代码安全平台且支付采购费用 5 万元（含）以上的软件企业，按实际支付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1. 申报条件

- （1）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使用源代码开源的源代码托管平台、源代码安全平台且支付采购费用 5 万元（含）以上（以采购协议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 （3）源代码托管平台、源代码安全平台需在东湖高新区进行备案。

2. 办理材料

- （1）专项资金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采购协议、发票、支付凭证；
- （4）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5）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十一条 打造开源生态——开源软件开发。鼓励龙头企业发布自主技术开源项目，支持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的原创软件开发，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 3 个引领产业发展和颠覆式突破的软件产品，给予单个产品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发布方和开发者按照 2:8 比例进行分配。

1. 申报条件

- (1) 申报项目为申报单位开发;
- (2) 申报项目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的原创软件开发, 为引领产业发展和颠覆式突破的软件产品;
- (3) 申报项目具有高可靠性、高利用率、高下载量;
- (4) 参考条件: 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 24 个月内装机量超过 100 万套;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 24 个月内装机量达 1 万套且获得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采购及应用; 车用操作系统 24 个月内装车量达 500 万辆; 新兴平台软件 12 个月内月活跃用户数突破 2000 万人。

2. 项目申报流程

- (1) 东湖高新区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含申报指南);
- (2) 相关建设实施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准备材料, 提交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
- (3) 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公示通过后予以支持;
- (4) 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3. 办理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项目审计报告;
- (4)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5)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十二条 打造开源生态——开源创业企业成长奖励。支持国内重点开源社区孵化的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创业项目到东湖高新区内注册企业，对三年内营收突破 500 万元的创业企业，按营业收入的 6%，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60%以上；

(2) 创业项目由国内重点开源社区孵化且具有核心知识产品并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的企业，且企业上年度营收突破 500 万元。

2. 办理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国内重点开源社区孵化的创业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4) 审计报告（含软件业务营收专项审计）；

(5) 纳税申报表，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6)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专利授权证明、软著等）；

(7)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8)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十三条 打造开源生态——开源活动。支持开展开源大讲堂、开源竞赛、开源夏令营等各类开源活动，对总投入 10 万元（含）以上的活动，经认定后，按照不超过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 50%给予资助，给予主办单位或主要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1. 申报条件

(1) 资助申报单位须是活动的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或其他机构主办项目可由承办单位代为申请；

(2) 活动为开源大讲堂、开源竞赛、开源夏令营等各类开源活动；

(3) 活动总投入 10 万元（含）以上，活动费用支出未违背八项规定导向；

(4) 活动获得官方媒体报道（市级及以上）；

(5) 需在活动举办前 10—30 个工作日在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时需提供活动方案（含经费预算）；

(6) 活动相关投入费用包括场地、展台搭建、专家费、活动策划费等与活动相关的直接费用，不包括餐饮、交通、住宿、宣传等因举办活动间接产生的费用。

2. 办理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4) 专项审计报告；

(5) 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 5—10 张、官方媒体公开报道材料；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十四条 鼓励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支持区内

软件企业与电信、教育、医疗、金融、能源、交通、制造等领域用户联合攻关、验证解决方案，或依托适配平台开展解决方案验证。每年择优支持若干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按照区内软件企业参与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合同额(非硬件费用)的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60%以上；

(2) 牵头或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且解决方案已实际落地；

(3) 奖励资金按照区内软件企业实际到账金额的 10%，分期给予资金兑现。

2. 申报流程

(1) 东湖高新区发布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质解决方案遴选工作的通知；

(2) 相关实施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准备材料，提交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

(3) 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列入东湖高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质解决方案名单并公示。

3. 办理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4)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十五条 鼓励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家、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60%以上；

(2) 牵头或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制定。

2. 办理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4) 主导制定国家、地方标准的证明文件（以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5)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十六条 鼓励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件适配测评。鼓励企业开展国产化软件适配测评，按测评成本的 20%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补贴。

1. 申报条件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60%以上；

(2) 企业开展国产化软件适配测评。

2. 办理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4) 审计报告(含软件业务营收专项审计);
- (5) 测评服务协议、发票、支付凭证;
-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十七条 鼓励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首版次软件产品。支持重点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开发和首购首用,对首次入选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企业产品进入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目录。

2. 办理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4) 企业产品进入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目录的证明材料;
- (5)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十八条 鼓励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首版次软件产品保险补偿。开展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试点,对符合条件的投保项目,按照不高于 3% 的费率、8 倍倍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给予投保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保险补贴期限一年。

1. 申报条件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60%以上；

(2) 企业产品进入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目录；

(3) 企业针对首版次软件产品投保了首版次软件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网络安全软件产品险等保险产品。

2. 办理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4) 审计报告（含软件业务营收专项审计）；

(5) 保险合同（验原件）、发票、支付凭证；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十九条 创建软件名园——房租补贴。对入驻核心区的软件企业给予连续三年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60%以上；

(2) 企业在武汉软件新城租用自用办公场地；

(3) 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含）以上且企业社保人数达 30 人以上；

(4) 按照人均不超过 20 平方米、单价不超过 35 元/平方米

/月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连续给予3年，每家企业年最高补贴3000平方米，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5) 之前享受过东湖高新区租房补贴，且未达到36个月的企业，可继续享受本条政策，累计最高享受36个月租房补贴。

2. 办理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4) 租金合同、租金发票、支付凭证；
- (5) 审计报告（含软件业务营收专项审计）、社保证明；
-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二十条 创建软件名园——购房补贴。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 申报条件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60%以上；

(2) 企业在花山软件新城购置自用办公场地，企业注册地址与购楼地址一致；

(3) 规上软件企业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60%以上；

(4) 该条政策在实施期内有效。

2. 办理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下载);
- (4) 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支付凭证;
- (5) 审计报告 (含软件业务营收专项审计);
-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创建软件名园——园区荣誉。对获评中国软件名园的,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东湖高新区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 1:1 的配套支持。对获评省级软件名园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先获评省级软件名园再获评中国软件名园的享受差额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应为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软件产业园或特色产业园,且认定时间需为《措施》施行有效期内;

(2) 申报单位应为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软件产业园或特色产业园的项目运营单位。

2. 办理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下载);
- (4) 获评中国软件名园或省级软件名园的证明材料;
- (5)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创建软件名园——新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软件企业或相关机构在核心区建设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

符合条件的新建平台，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

1. 申报条件

(1) 新建平台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

(2) 新建平台项目须为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前两个自然年度内开始建设，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3) 平台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拥有相应的服务设施、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

(4) 在花山软件新城新建 EDA 工具平台、GPU 嵌入式开发平台、工业软件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软硬件适配认证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服务，形成市场化运作机制；

(5)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应获东湖高新区认定；

(6) 新建平台资助资金根据建设进度分 2 个年度进行拨付。

2. 平台申报流程

(1) 东湖高新区发布开展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2) 相关建设实施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准备材料，提交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

(3) 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列入东湖高新区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名单并公示，公示通过后正式发文予以认定；

(4) 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有效期三年。

3. 办理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4) 专项审计报告;
- (5) 软硬件投入采购合同、发票、支付证明;
-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创建软件名园——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对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平台,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东湖高新区按照不超过平台对外技术服务收入的 20% 给予运营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1. 申报条件

- (1) 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2) 平台实际运作一年以上,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
- (3)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申报年度内服务软件企业数量不少于 50 家。

2. 办理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获评证明材料;
- (4)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5) 专项审计报告;

(6)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申报年度企业服务协议、开票证明、收款证明;

(7)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二十四条 打造特色软件园区。支持在光谷软件产业集聚区打造开源软件产业园、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等一批软件特色园区。对经认定的软件特色园区,且引进10家(含)以上软件创业企业的,每孵化出1家营收过500万元的企业,给予特色园区10万元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申报条件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园区运营主体;

(2) 经认定为开源软件产业园、信创产业园、人工智能软件产业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园区相关软件企业集聚度不低于70%;

(3) 特色园区引进10家(含)以上软件创业企业,且企业在东湖高新区内新注册、纳税,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60%,至少有1家企业3年内营收突破500万元。

2. 软件特色园区申报流程

(1) 东湖高新区开展软件特色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

(2) 相关建设实施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准备材料,提交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

(3) 东湖高新区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列入东湖高新区软件特色园区名单并公示,公示通过后正式发

文予以认定;

(4) 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有效期三年。

3. 办理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4) 园区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含软件业务营收专项审计);

(5)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强化软件人才集聚——吸纳高校毕业生。对“双一流”高校的博士、硕士及优秀本科大学生人才入职光谷软件企业的, 分别给予人才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 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硕士及优秀本科毕业生;

(2) 与东湖高新区软件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60%以上)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且劳动合同期限满 1 年的。

2. 办理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书;

(2) 学位证明材料, 本科生需提供优秀本科毕业生证明材料;

(3) 劳动合同;

(4) 近 1 年社保缴纳证明;

(5)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6) 审计报告 (含软件业务营收专项审计);

(7)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下载);

(8)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盖公章)。

第二十六条 强化软件人才集聚——就业补贴。对新入规软件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社保人员新增 10 人以上的,按照 3000 元/人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新增就业补贴。

1. 申报条件

(1)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上一年度新进入东湖高新区规上企业库,且营收增速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3) 企业上一年度平均缴纳社保人数净增 10 人以上。

2. 办理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下载);

(4) 近两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24 个月);

(5) 近两年审计报告;

(6)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盖公章)。

第二十七条 支持举办特色展会赛事——大型活动。支持企业或机构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软件展会等活动,对总投入 200 万元 (含) 以上的活动,经认定后,按照不超过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 50%,给予主办单位或主要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对经国家部委、湖北省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或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举办的活动，按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资助。

1. 申报条件

(1) 资助申报单位须是活动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或其他机构主办项目可由承办单位代为申请；

(2) 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软件展会等活动；

(3) 活动总投入 200 万元（含）以上，活动费用支出未违背八项规定导向；

(4) 活动获得官方媒体报道（省级及以上）；

(5) 需在活动举办前 30—60 个工作日在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时需提供活动方案（含经费预算）；

(6) 活动相关投入费用包括场地、展台搭建、专家费、活动策划费等与活动相关的直接费用，不包括餐饮、交通、住宿、宣传等因举办活动间接产生的费用。

2. 办理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4) 专项审计报告；

(5) 活动相关合同、发票、打款证明；

(6) 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 5—10 张、官方媒体公开报道材料；

(7)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二十八条 支持举办特色展会赛事——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企业联合在汉高校举办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等领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总投入 10 万元（含）以上的活动，经认定后，按照不超过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 50%，给予主办单位或主要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1. 申报条件

(1) 资助申报单位须是活动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或其他机构主办项目可由承办单位代为申请；

(2) 企业联合在汉高校举办开源软件、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等领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活动费用支出未违背八项规定导向；

(4) 活动获得官方媒体报道（市级及以上）；

(5) 需在活动举办前 10—30 个工作日在东湖高新区指定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时需提供活动方案（含经费预算）；

(6) 活动相关投入费用包括场地、展台搭建、专家费、活动策划费等与活动相关的直接费用，不包括餐饮、交通、住宿、宣传等因举办活动间接产生的费用。

2. 办理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4) 与高校（含学院）联合举办活动协议；
- (5) 专项审计报告；
- (6) 活动相关合同、发票、打款证明；
- (7) 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 5—10 张、官方媒体公开报道材料；
- (8)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盖公章）。

第三章 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东湖高新区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同步实施。同一企业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东湖高新区多项政策，或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落实，每年度实际补贴金额实行预算总额按比例控制。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